附件

行政权力实施程序和运行流程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 岳阳楼区卫计局 填报日期：2015年12月27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事项名称** |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及服务人员执业许可（3） | | |
| **事项类型** | 行政许可 | **办事对象** |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机构和相关人员 |
| **法定期限** | 2月 | **承诺期限** | 50天 |
| **实施机关** | 楼区卫计局 | **责任科室** | 基妇股 |
| **咨询电话** | 8866812 | **投诉电话** | 8866811 |
| **受理条件** | 准备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医疗机构 | | |
| **申报材料** | 母婴保健执业许可申请表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、法人证书 | | |
| **法定依据**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》（1994年主席令第33号）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、遗传病诊断、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，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，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。 第三十三条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、产前诊断的人员，必须经过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，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。 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、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，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，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。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》（2001年国务院令308号）第三十五条从事遗传病诊断、产前诊断的医疗、保健机构和人员，须经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。 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、保健机构和人员，须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。 从事助产技术服务、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、保健机构和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，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，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。 | | |
| **收费标准** | 无 | | |
| **运**  **行**  **流**  **程**  **图** | **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申办流程图**  承办科室：基妇股电话：8866812 监督电话：8866811 | | |